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11月更新)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09]86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

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

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本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转换及基金规模折损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特有的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基金投资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对本

招募说明书（2014年11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铁蒙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凌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瑞银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